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692.85万元,减少比例71.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521.95万元,减少比例91.73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预审结果,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0,221.96万元,减少比例14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1,257.62万元,减少比例160.90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35.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642.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商誉减值因素

2015年,公司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形成商誉约人民币4.4亿元,公司在业绩预告时,认为雄风环保2018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延迟、所在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融资难等影响因素均为短期因素,经测试,判断其未发生减值。而截至目前,部分影响因素仍未消除,会计师、评估师认为雄风环保的经营风险加大,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测试的折现率提高,现值降低,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2亿元,对净利润影响约人民币1.2亿元。

(二)LXML交割完成时间较短及过渡期服务影响

2018年公司收购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100%已发行股份,并于11月30日完成交割,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尚处于过渡服务期(到2019年3月15日)内,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LaneXang Minerals Limited(简称“LXML”)依赖交易对方的原SAP管理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1、因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LXML实物资产较多,金额较大,初次业绩预告时标的资产交割日评估尚未完成,根据评估报告初稿,公司预计标的资产收购给公司带来约4,100万元人民币的营业外收入。目前评估报告已经正式出具,据此,公司仅可确认营业外收入约2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SAP系统出具的LXML的财务报表,12月份亏损约1,000万美元。公司业绩预告时经初步测算,将交割时产生的、原计入LXML12月份成本费用的职工遣散费约1,300万美元预提到交割日,根据LXML铜、金资源开采的新的会计估计调减折旧摊销约1,000万美元,测算LXML纳入合并的12月份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400万元,而经会计师审计,LXML纳入合并的12月份净利润为亏损约人民币1,100万元。

上述各项因素,扣除所得税影响,影响净利润合计约人民币2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12日和2018年5月16日的2016年、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提供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9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惠州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90002593)。公司为亿能电子向农行惠州江北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保证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

自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止,在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账户透支、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非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风险参与、涉外融资性保函(仅用于内保内贷),分行代客资金交易、国内融资性保函、跨境参融通等。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反担保事项安排

鉴于本公司为关联方亿能电子向农行惠州江北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编号:44100520190002593),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担保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基于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公司拥有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对亿能电子进行整合的优先权利,结合亿能电子当前的市场开拓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为亿能电子向农行惠州江北支行申请11,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亿能电子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将加快亿能电子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7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亿能电子银行授信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65亿元,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49亿元的18.3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同时,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表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保本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	45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40%	2017.12.18	T+1	赎回150万,赎回收益2.75万元
2	保本理财恒通安鑫2014001期	100	农商银行	募集资金	是	3.20%	2018.9.20	T+1	尚未赎回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万元,2019年3月确认的投资收益0元。上述到期日为T+1是开放式理财产品,T+1赎回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表2: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受托人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1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PGAD17001A)	2018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5%-4.7%	2017.7.28	T+1	尚未赎回
2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PGAD17001A)	1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5%-4.7%	2017.8.14	T+1	尚未赎回
3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5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1.16	2019.1.11	赎回收益9.82万元
4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14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1.16	2019.1.22	赎回收益7.74万元
5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3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2.28	2019.1.22	赎回收益6.58万元
6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8.12.28	T+1	尚未赎回
7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28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9.1.3	2019.2.26	赎回收益6.61万元
8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7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9.2.2	2019.2.26	赎回收益1.16万元
9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4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9.3.7	2019.3.15	赎回收益0.28万元
10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PGAD17001A)	2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1%	2019.1.22	T+1	尚未赎回
11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对公款(代码:PGAD17001A)	3000	民生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1%	2019.1.22	T+1	尚未赎回
12	理财易精灵GKF12001期	1000	上海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2%	2019.2.2	T+1	赎回200万,收益3.6万元
13	日日鑫	15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45%	2018.8.6	T+1	尚未赎回
14	日日鑫	700	招商银行	自有资金	否	3.45%	2018.10.8	T+1	尚未赎回

注: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3,018.00万元,2019年3月确认的投资收益35.79万元。上述到期日为T+1是开放式理财产品,T+1赎回。淬金池(日日盈)产品是开放式理财产品,T+0赎回产品。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郑斌委托温泉出席会议,宋瑞霖通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断,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刘航委托彭辉出席会议,邓昊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运转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融资金额为4,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融资期限一年,本次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在拉萨市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和房产(拉房权监证字第0007512号)、在成都市两江国际37层依法享有的房产(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069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064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059号、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3056号)、在北京市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A依法享有的房产(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0804号)及在盈都大厦C座4单元15F依法享有的房产(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0790号)。截至2019年1月,上述土地和房产的预估价值为6,717.33万元。

以上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易明医药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等。

以上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用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系为满足公司多元化业务驱动需求,更好地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其未来盈利能力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 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海外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易明海众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拟定公司名称:TAPI Healthcare Inc.

(8)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注册资本:50万美元

(11)股权结构:易明海众持有其100%股权

(12)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易明海众本次新设子公司,用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系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拓展海外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可能存在的风险

(1)美国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易明海众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投资金额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资金运转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银行融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履行完毕
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履行完毕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7.12.29	2018.6.28	半年	4%	履行完毕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履行完毕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履行完毕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18.6.29	2018.12.28	半年	4.5%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4	2019.1.4	184天	4.49%-4.53%	履行完毕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5%	履行完毕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挑发第一零零期产品7	保本型	2,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05%	履行完毕
1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19.1.15	2019.7.15	六个月	4.5%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6	2019.7.16	181天	4.21%	正在履行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2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一汽夏利”(证券代码“000927”)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进行了函询,公司内部也进行了必要核实,核实结论如下:

1、公司于4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暨复牌公告,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以及新产品由于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低迷。

4、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与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进行合作,生产新能源汽车。该事项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披露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9-临02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 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 — 21000万元	亏损:22300.1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3% - 19.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1 元 — 0.13 元	亏损:0.14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00万元 - -11500万元	-16495.8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市场销售整体下滑,以及公司新产品由于定位与配置存在偏差、销售渠道弱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低迷。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将于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0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彭厚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彭厚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彭厚德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补董事,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彭厚德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彭厚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彭厚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9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82,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14号),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于2019年1月29日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